

---

---

#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5〕504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要求，现就申报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方向、范围及条件

#### （一）申报方向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管廊、变电站、道路、中试基地以及已认定或已申请认定化工园区的工业园区需投资建设的消防设施（特勤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事故应急池、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等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

#### （二）申报范围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及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工业园区。

### （三）申报条件

1. 按照属地征集原则，以优化调整后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为申报主体。

2.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环保、规划手续、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必要手续，新建的项目应在2026年开工建设。

3. 往年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具体申报要求

（一）各开发区于12月20日前向市工信局报送材料包括：

1. 旗县区工信部门出具的资金申请文件，应详细说明属地相关资金的安排情况；

2. 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文件；

3. 开发区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4.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1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光盘。

（二）各开发区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编写申

报材料，编制目录，其中《项目申请报告》封面、正文及每一项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经市级工信部门审核盖章后，及时通过华为WLink平台上传。

（三）严格把控时间节点，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中申报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各开发区需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及时将《项目申请报告》盖章电子版上传至华为WLink平台。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5〕504号）
2. 开发区2025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 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厅字〔2023〕6号）、自治区党委

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厅发〔2023〕7号）、《内蒙古自治区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内党发〔2024〕19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改委发〔2024〕4号），更好发挥工业对稳定全区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水平工业园区创建等7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5〕146号）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范围及条件**

### **（一）申报方向**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管廊、变电站、道路、中试基地以及已认定或已申请认定化工园区的工业园区需投资建设的消防设施（特勤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事故应急池、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等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

### **（二）申报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内的工业园区以及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工业园区。

### **(三) 申报条件**

1. 按照属地征集原则，以优化调整后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为申报主体。

2.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环保、规划手续、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必要手续，新建的项目应在2026年开工建设。

3. 往年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审核后的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不在2026年自治区高水平工业园区创建重点支持范围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为2000万元。

### **三、申报程序**

各申报主体向所在盟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盟市工信局初审后上报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复核和统一评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纳入支持计划。

### **四、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以下申报材料：

(一) 盟市工信局的资金申请文件，应详细说明属地相关资金的安排情况。其中，对属地预算安排比例高且能落实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二) 盟市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

表(详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电子版(详见附件2)。

## 五、申报要求

(一)各盟市工信局要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所属工业园区申报材料,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确保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各盟市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专项资金申请文件、盟市项目汇总表(附件1)、《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附件2)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均通过华为 WLink平台上传,不再上报纸质版。单独行文、越级上报不予受理。

(二)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内蒙古工业园区协同办公群”微信群发布相关信息。

(三)盟市及旗县区工信要督促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审核、遴选和上报工作,不得重复报送项目,严禁以“报大建小”等违规方式套取专项资金。

(四)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中申报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1.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3.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盟市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园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立项主体	项目手续办理 (立项文件、 可研批复、土地、环评、 设计方案等)情况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是否需要 提级论证 (是否通过)	备注
1												

说明：1. 园区名称，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的规范性全称。一区多园的，请用“XX园区(XX区块)”表述名称。

2.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全称。

3. 项目类型，填写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管廊、变电站、道路、消防设施(特勤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中试基地

4. 项目性质：填写新建或续建。

5. 项目立项主体：填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主送单位全称。

6. 手续办理，填写项目建设必要的立项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土地、环保、设计方案等。

7. 投资额，填写项目建成或承诺建成期内的累计投资额。在建项目立项文件批复金额、前期项目填计划金额。

8. 资金来源，填写政府资金、自筹、银行贷款。

9. 开工时间，新建项目填写计划开工时间，续建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10. 竣工时间，填写计划竣工时间。

11. 是否需要提级论证：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需注明是否已通过提级论证。

附件2

#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申报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二、申请项目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申请报告
- 四、相关证明材料

# XX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XX工业园区此次申报的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XXXX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申报材料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XX工业园区管委会：（盖章）

XX盟市工信局：（盖章）

年 月 日

## 申请项目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批准设立 机关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主导产业		入驻企业数		就业人数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核准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园区负责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b>项目基本情况表</b>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开工、竣工时间)	投资额	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效果	备注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主要目的等。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预计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内容。

2.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保评价、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进度。

3.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目前建设进度，包括开展前期、在建等相关情况。

##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等。

2. 项目投资计划(要求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和投入使用情况(提供相关拨付、贷款到账等佐证材料和项目已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

## 四、项目预期

项目建成后可发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 关于设立园区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3.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4. 项目投资估算表、概算表、资金来源证明、已投入资金支付凭证；
5. 购置设备证明资料；
6. 园区总规和规划环评（仅提供规划环评封皮、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目录以及对相关项目建设要求部分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已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9.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3

##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盟市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总体	年度目标(2026年)			中期目标(2026-2028年)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盟市及以下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2026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园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立项主体	项目手续办理 (立项文件、可研批复、土地、环评、设计方案等)情况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是否需要 提级论证 (是否通过)	备注
1												

说明：1. 园区名称：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的规范性全称。一区多园的，请用“XX园区(XX区块)”表述名称。

2.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全称。

3. 项目类型：填写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管廊、变电站、道路、消防设施(特勤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化工安全技育中试基地。

4. 项目性质：填写新建或续建。

5. 项目立项主体：填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主送单位全称。

6. 手续办理：填写项目建设必要的立项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土地、环保、设计方案等。

7. 投资额：填写项目建成或承诺建成期内的累计投资额。在建项目填立项文件批复金额、前期项目填计划金额。

8. 资金来源：填写政府资金、自筹、银行贷款。

9. 开工时间：新建项目填写计划开工时间，续建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10. 竣工时间：填写计划竣工时间。

11. 是否需要提级论证：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需注明是否已通过提级论证。